

栉风沐雨践初心
守正创新续新篇

纪念太钢建厂80周年大事纪实(六)

『七五』时期的太钢

“七五”期间,太钢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升级,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不锈钢生产工艺流程,具备了从铁水预处理——板坯连铸——不锈钢轧制的全流程现代化生产条件。到1990年,太钢发展成为年综合能力180万吨钢的大型特殊钢联合企业,其中不锈钢作为太钢特殊钢生产的重点,日益展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1986年8月,年产合金钢板坯50万吨的1630毫米立弯式合金钢板坯连铸机在太钢开工建设,1988年10月投产,标志着太钢合金钢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86年,太钢自行设计、自行施工兴建新1号高炉。在建设新1号高炉扩容建设过程中,太钢举办“爱我太钢”集资活动,发行集资债券2500万元,广大职工及家属响应号召,踊跃参加,短短一个月时间,就完成资金筹集任务。1987年2月26日,新1号高炉炼出第一炉铁水。1986年9月9日,由太钢自行设计、自行安装的我国第一台层流冷却装置在太钢投产,填补了我国板材轧制快速冷却工艺空白。1986年10月21日,国内第一条冷轧宽带不锈钢光亮退火线在太钢投入试生产,填补了国内冷轧不锈钢带生产的空白。1987年8月19日,太钢从国外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全国第一套氩弧焊机。1988年6月15日,太钢合金板坯连铸机热负荷试车一次成功。1988年7月19日,太钢建成我国最大的年产5000吨的不锈钢焊管生产线。1989年4月28日,太钢不锈钢板坯纵切机组正式投产,填补了不锈钢深加工的一项空白。1990年12月8日,太钢一号转炉热负荷试车成功并投产运行,发电厂热网一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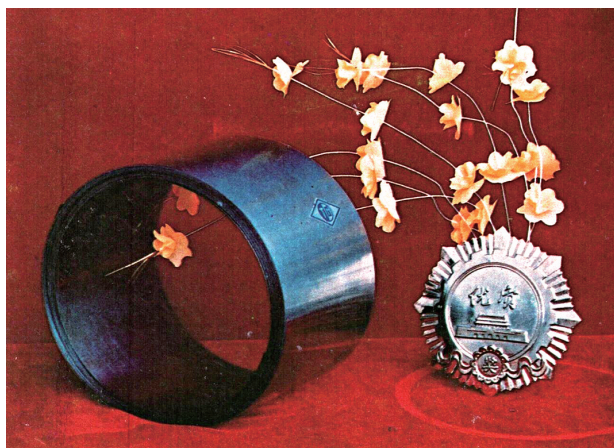
“七五”时期,太钢新产品研发取得新进步。1986年5月,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太钢离心铸造高合金无限冷硬复合铸铁轧辊和氩氧精炼不锈钢工艺研究获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年,成功生产用于空间运载工具发动机壳体用尖端产品406钢;1986年,成功生产大型水面舰艇用945钢板;1988年,“太钢牌”Cr13不锈钢冷轧薄板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1990年,纯铁硬币钢首次成为硬币生产专用材料,替代进口。1990年11月,太钢生产的5个规格计40吨冷轧不锈钢薄板打入国际市场,打破了我国冷轧不锈钢薄板出口为零的局面。

这一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继续取得进展。1987年9月,赵庄污水处理工程开工建设,1989年12月建成投运,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8.25万吨,日回用6万吨。1987年12月,太钢焦化厂完成退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显著减少了热源损失。1990年3月21日,太钢烧结机尾电除尘改造工程竣工并一次调试送电成功。

1987年4月10—13日,中共太钢第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提出,要抓管理,上等级,向国家一级企业迈进,把太钢建成全国第一流的合金钢、优质钢基地。

1990年9月22日至10月7日,第11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举行。这是我国举办的第一次洲际综合性运动会。1990年9月15日,第十一届亚运会火炬传递交接仪式在太钢机关门前广场隆重举行。1990年9月22日,太钢锣鼓队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表演,敲响了开幕式《相聚在北京》的第一声鼓点,充分展示了太钢干部职工意气风发、奋发向上的风采。

(太钢融媒体中心) 图片由 丰曜宇 提供



1988年12月,“太钢牌”Cr13不锈钢冷轧薄板获国家金质奖。

太钢尖山铁矿 以用促学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凤)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尖山铁矿党委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学用结合,引导党支部和党员认真学习《条例》,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促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原原本本学纪,深学细悟知纪。组织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党员干部以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的方式带头学条例,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在自觉维护纪律上示范表率;基层党支部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原原本本学《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规定要求,将纪律教育融入党内生活日常;普通党员以自学、集中学习和培训等形式边学边悟,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自身言行。

靶向施教明纪,自觉遵规守纪。专题党课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党支部实际讲授党课,让党员听得懂、易接受。基层支部认真挖掘警示教育资源,以典型案例和反面教材为主要内容进行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习教育期间,该矿还开展了“党建引领、赋能改革”实践活动,引导各级党组织发挥党的优势,一对一做实离岗休养职工的思想工作,将职工思想引领工作固化于形、落实于地,让“知行知止、令行禁止”成为全体党员和职工的自觉行动,有效保障尖山铁矿改革的稳定顺行,助推矿山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中、高考期间,太钢保卫部推出多项暖心措施为考生“保驾护航”,开启“绿色通道”暖心护考、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立应急服务点等,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即时帮助。保卫部助力中、高考活动的开展,不仅让职工和家属以及考生深切感受到了公司党委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怀,也是保卫部党委心系职工群众、为职工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更是全体保卫人员深入践行“强队伍、抓落实、促服务”的重要举措。

文伟 摄

(接上期)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

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六)